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海南省技师学院）的（工业机器人数字孪生技术改造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A08060399-其他计算机软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人213人，营业收入为29956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752.63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A02059900-其他机械设备-工业视觉系统应用与运维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人213人，营业收入为29956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752.63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A02059900-其他机械设备-协作机器人技术应用工作站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华航唯实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人290人，营业收入为26251.9846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582.697319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3日